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 139 号

当事人： 威县嘉乐轩超市（殷兴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3MA0F\*\*\*\*\*\* 住所（住址）： 威县侯贯镇西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殷兴立 身份证件号码： 13053319\*\*\*\*\*\*6418

2023年3月21日上午，我所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科交办的不合格检验报告（No:AMJC/20230225547），被抽检单位为威县嘉乐轩超市（殷兴立），不合格农产品为韭菜，抽检检验报告中检验不合格项目为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20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孙东旗、王志涛将不合格检验报告（No:AMJC/20230225547）送到威县嘉乐轩超市，负责人 殷兴立 签收，并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2月18日购进的韭菜已销售完毕，提供了购进的单据《批发出货单》，并说明韭菜是从章台菜市场批发门市购进的。

经调查：威县嘉乐轩超市于2023年2月18日在章台菜市场购进了韭菜10斤，每斤购进价格为3元，共花费了30元，该批韭菜于当日被抽检4斤自用一斤剩余5斤当日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5元，销售价格为每斤4元，赚了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嘉乐轩超市（殷兴立）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的不合格韭菜已销售完毕，涉及数量少，并提供了购进韭菜的单据。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取得了营业执照，经营了的不合格韭菜。

4.检验鉴定意见书，编号为：（No:AMJC/20230225547）。

本案调查结束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 139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嘉乐轩超市（殷兴立）销售不合格韭菜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调查后，发现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当事人态度端正，并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16条第（三）、（五）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元。

威县嘉乐轩超市（殷兴立）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6月6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